

守住财富和幸福

分红险唱响保险理财主旋律

2011年年底将至,回顾股市、黄金、房产投资,起伏跌宕的市场给投资者带来不少心惊肉跳的感觉。历经波峰波谷的投资者们,慢慢回归理性。有句话说得非常好:30岁以前要靠体力赚钱,30岁以后要靠钱赚钱。追求高收益固然不错,但在金融市场波动的今天,为自己的家庭资产找寻一个安全的避风港,守住财富和幸福。分红保险理财,不失为一个明智的选择。

分红保险,稳健理财的好选择

分红保险是指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分红保单可分配盈余,与保险公司共享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成果的保险。客户在按期交纳保费后不仅可以享受到保单的保障功能,还可以拿到保险公司派发的保单红利。

分红保险“有历史”:1776年英国公正生命保险社第一次将盈利的10%返还给投保人,被公认为世界上最早的寿险分红。以此开始,二百多年来,分红保险一直是寿险业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变动的主力险种之一,根据上海证券报的报道,2010年分红险约占中国寿险市场70%的份额。

分红保险“有特点”:分红保险都有“固定权益”与“浮动收益”。客户保单所具有的身故保障、生存金返还等都是确定的利益,不论保险公司经营状况如何,以上责任必须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执行,就像保单的“固定权益”。除此之外,保险公司还会在获取分红保险经营盈利后,以保单红利形式给客户分享保单收益,成为客户的“浮动收益”,保险公司经营、投资实力越强,保单红利越值得期待。

分红保险“很应时”:近年来,银行利率随着通货膨胀进行了数次调整,历次调整都给投资市场带来一定的影响,这期间机会和挑战是并存的。利率上行还是下行,调整幅度多少是我们无法准确预测的,在此背景下,通过分红保险理财不失是一个好的选择。分红保险在市场利率上升时能分享投资利好带来的机会,长期持有,更能获得专家理财带来的稳健收益。

分红险购买,选准公司很重要

分红险收益主要取决于公司经营实力,选准公司很重要。中国平安2011年7月份顺利完成了控股深发展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目前集团银行业务已覆盖全国,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综合金融战略迈入新的发展阶段,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达到21,894.06亿元人民币,较去年末增加86.9%,跃上2万亿平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人民币1,211.32亿元,较年初增长8.1%。

2011年7月,中国平安在入围《福布斯》全球2000强,与英国《金融时报》全球市值500强后,再次荣登美国《财富》杂志2011世界500强排行榜,名列第327位。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平安综合金融集团架构下的重要一员,旗下资产管理总规模超过八千亿元,是数十家大型上市公司的前十大流通股东;债券投资规模高达数千亿;拥有十余年基金投资经验。历经二十余年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以其对市场的独特洞见和百炼千锤的投资理念,成就了精细化的管理优势和科学的研究和决策机制。过去数年,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赢得了诸多荣誉:

- “亚洲百强资产管理机构”——中国区4强,非国有企业第一名
- 中国保险业最佳投资管理大奖
- 全国最佳投资连接保险产品奖
- 全国十佳保险理财产品奖



选择金裕人生,财富管理倍轻松

中国平安分红保险自2000年上市以来,在市场连续热销11年,深受广大客户欢迎,数据显示,中国平安已累计拥有分红险客户超过2300万,目前热销的金裕人生分红险,具有资金安全、分享收益、应急可用、交费时间短的特点,让客户财富管理倍轻松:

合理规划,生活有保障:事业需要持续的发展,生活需要稳定的幸福,为家人创造一个好的生活环境,让家庭生活更幸福是我们在外拼搏的重要动力。金裕人生可以帮助我们合理规划,储备一笔生活资金,给家庭未来生活提供保障,让您事业奋斗更无后顾之忧。

分享收益,财富有增长:金裕人生具有生存返还和分红功能。保单生效后,60岁之前每两年返还基本保额的10%,60岁之后每年返还保额的6%作为生存金。在生存金基础上,客户还享有保单红利,保监会下发的《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保险公司每一

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分红保单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的70%。如果生存金、保单红利不领取的话,还可以享有累积利息,让财富增值。

保单贷款,资金可周转:金裕人生保单贷款提供应急现金周转。保单现金价值中最多80%部分可以以保单贷款方式进行周转,期间,保单利益不受影响,而且手续简单,方便快捷。

指定受益人,财富稳传承:通过为子女投保或指定保单受益人,能保证财富稳当传给子女,让资金变成源源不断的现金流,避免资金被无计划的挥霍。

交费时间短,理财好省心:金裕人生可以选择三、五年短期交费,但可以享有长期保单利益,既为手头的存量资金找到一个好的保障、投资渠道,又没有长期交费带来的压力,理财好省心。

年年返还分红险——“吉星盈瑞”受到追捧

中国平安分红险上市十一年以来,一直不断探索客户需求,多角度细分市场,设计了多层次的分红产品,形成了覆盖不同客户群体,不同保险责任,不同保险期限,不同缴费方式的分红型保险产品体系。2011年9月1日,中国平安再次重磅出击,推出年年返还分红险——吉星盈瑞年金保险(分红型)。该产品上市两个月时间,保费收入近10亿元,受到市场的广泛赞誉。该产品具有“快、享、保”三大特点:

快: 返还频次快,每一年返还年交保费的15%或12%作为生存金,可以一直领取到88周岁保险期满;财富累积快,如果生存金不领取可以选择累积利息,加快财富资本的积累。

享: 客户可以坐享中国平安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成果,中国平安每一会计年度向保

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分红险全部可分配盈余的70%;另外,客户还可以享受保单贷款功能,在客户需要应急钱时,中国平安可以提供给客户方便、快捷的资金帮助!

保: 户88周岁保险期满时,有满期生存金作为祝寿金,让客户尊享晚年生活;同时在保险期间内,客户可享受年交保费10倍的生命保障或年交保费15倍的意外生命保障,双重保障,呵护有加。

中国平安“吉星盈瑞”年金保险,生存金年年返还,如长流之水,为精彩人生提供源源不断的支持。照顾常在,未来无忧,尽在吉星盈瑞。健康生活,从中国平安开始;幸福生活,有吉星盈瑞相随。

相关链接

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向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第九十二条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转让或者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接受转让前款规定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的,应当维护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保险赔款;
-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